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的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u>电池制造</u>；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u>电池销售</u>；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u>（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3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4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 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6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时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将同本公告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